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

一、资金被占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 年度以来连续三年出具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本报告期之前公司控股股东未占用公司资金。根据公司内审部门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自查报告，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报告期以前发生的其他关联方秦皇岛华联康保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544.31 万元事宜，是公司上市之前于 1997 年 5 月以新设合并方式成立时，从原合并方之一秦皇岛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承续债权形成，2005 年期末，公司已对被占用的 544.31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资金往来、占用方面的问题。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经向公司审计、财务部门调查，公司的担保存在于子公司与其所属公司之间。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的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9%，且无逾期担保。

除此之外，无其他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其他法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的要求。

独立董事(签字)：孙立成、柳木华、王国文

2012 年 8 月 14 日